

# 关于组织投标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专项的通知

全体教职工：

近日，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发布《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专项招标公告》，面向全国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招标单位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 二、招标对象

主要包括中央有关部委，教育部直属高校，省级以上党校（行政学院）、社科院、高校和重点研究基地，军队系统重点院校和社科研究机构的研究人员。投标以责任单位名义组织，多单位联合投标须确定一个责任单位。鼓励理论工作部门与实际工作部门合作开展研究。

## 三、招标工作总的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组织社科界深入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的重要思想观点、重大战略部署，大力推动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着力推出一批有理论深度、有实践价值的高质量研究成果，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提供坚实学理支撑。

#### 四、招标数量和资助强度

本次重大专项招标共确定 124 个招标选题，根据投标情况和课题质量，每个研究方向原则上确立 1 项中标课题；每项资助经费 60—80 万元。

#### 五、投标资格要求

（一）投标责任单位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强的科研力量和深厚的学术积累。
2. 设有专门负责科研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
3. 能够为开展重大专项研究工作提供良好条件。

（二）投标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项管理规定；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经验，品行端正，学风优良；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厅局级（含）以上领导职务，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并担负科研组织指导职责；每个投标团队首席专家只能为一人。

2. 在研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和重大研究专项、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重大项目的首席专家，不能作为首席专家参加本次投标。

3. 首席专家只能投标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子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参与本次投标的其他课题。子课题负责人须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在本批次招标中只能参与一个投标课题，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两个投标课题。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研究专项项目及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作为子课题负责人参与本次投标。

## 六、投标课题要求

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选题（附后）投标，原则上不能修改选题表述，如确有需要可进行适当微调，但不得大幅压缩或改变研究内容。本次投标须按照新修订的《投标书》（2025年12月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投标书》要突出课题论证设计部分，重点介绍研究问题、总体框架和预期目标，课题研究思路、研究重点和创新之处，字数不得超过《投标书》限定要求。

2. 投标人要着眼服务国家需求，树立目标导向，增强问题意识，课题设计要突出研究重点，不宜过于宽泛，避免大而全，子课题数量一般不超过5个。每个子课题只能确定一名负责人。完成时间一般为2年。

3. 投标人要熟知国内外相关领域研究前沿动态，具备扎实的研究基础和丰富的相关前期研究成果。投标人要紧紧围绕重点问题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加强战略性思考，开展前瞻性研究，应着重阐明本课题设计相对于已有研究的独到学术价值、应用价值和社会意义。

4. 投标人要树立鲜明的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在框架设计、研究思路、主要内容、基本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体现创新的学术思想、独到的学术见解和可能取得的突破。要注重采取多学科研究方法和组建跨学科研究团队，发挥重大课题在科研育人方面的重要作用。

5. 投标人须提交2篇与申报选题研究领域相关的最具代表性的成果（论文或专著），作为评审立项的重要参考。

### 七、投标纪律要求

1. 责任单位和投标人要加强审核，切实把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各地社科管理部门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要按工作程序对《投标书》、投标人及科研团队进行资格审查，合格的予以报送。

2. 投标人要弘扬崇尚精品、严谨治学、注重诚信、讲求责任的优良学风，自觉坚持公平竞争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规定。凡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违规违纪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参评资格，5年内不得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同时通报批评，并责成所在单位依规进行处分，如获立项，一律撤项，并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3. 子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须为课题研究的实际参与者，且须征得本人同意。子课题负责人须在《投标书》上签字，否则视为违规申报。如获中标，首席专家要兑现投标时承诺，确保子课题负责人有充足的时间精力投入研究，原则上子课题负责人不得变更。

4. 投标人可提出 2 名以内建议回避评审专家，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将根据评审工作实际情况予以考虑。

## 八、我校具体申报工作安排

请各学院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积极动员，按照通知要求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老师担任首席专家领衔申报，从选题设计、课题论证、前期研究成果、科研团队组建等方面认真做好投标工作。

**（一）申报意向报送：**请各学院高度重视申报意向统计协调工作，摸清本院教师申报意向，做好团队协调和资源整合工作，保证本院选题不重复，并填写附件 3，以学院为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午 12 点前将电子版表格通过企业微信报送科学研究部项目科王胜老师。

**（二）初稿提交：**请各投标人按照附件 1 招标选题撰写投标书，以学院为单位在 2026 年 1 月 27 日中午 12 点前提交《投标书》初稿三份至中原楼 316 办公室，若页码较多请胶装，电子版汇总同步发送王胜老师。科学研究部将组织专家评审把关，逾期不予受理。

**（三）投标书用印：**投标书表 14. 责任单位审核意见处用印：申请人可按照提示内容提前据实填写好审核意见，在 2026 年 2 月 1 日-2 月 2 日将表 14 通过企业微信发送至科学研究部项目科王胜老师集中完成公章用印。

**（四）系统提交：**请各投标人登录国家社科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 (<https://xm.npopss-cn.gov.cn>)，并按规定要求填写申报信息，系统于 2026 年 2 月 6 日起开放，各

投标人务必在 2026 年 2 月 8 日下午 5 点前完成系统提交。逾期系统自动关闭，不再受理申报。系统需上传签字盖章的投标书彩色扫描件。

#### **（五）重点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选题（附后）投标，原则上不能修改选题表述，**如确有需要可进行适当微调，但不得大幅压缩或改变研究内容**。本次投标须按照新修订的《投标书》（2025 年 12 月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

2. 投标书填写要简洁、规范、准确、清晰，课题设计论证和研究计划合计**不超过 4 万字，不加附件**。各栏除特别规定外，均可以自行加行、加页，请注意保持页面连续性和完整性。其他注意事项，详见各表填写参考提示和脚注。投标书填写完毕后，请在《目录》中标注实际页码。

3. 请务必保留投标书中各板块的“填写参考提示”内容，不得自行删除，按照提示要点顺序逐点论述，不得遗漏或顺序错乱。

4. 预算填报：根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预算分直接经费和间接经费两部分，50 万元及以下部分间接经费为 40%；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间接经费为 30%，以总经费 80 万元为例，即直接经费 51 万元，间接经费 29 万元。均只需做直接经费的预算（直接经费含三个方面：业务费，设备费，劳务费），没有比例控制，请申请人根据项目研究工作需要合理安排。

联系人：科学研究部 王胜老师、赖思源老师

联系电话：88386334

- 附件：1. 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重大专项招标选题
2. 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专项投标书
3. 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重大专项申报意向汇总表

科学研究部

2025年12月29日